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内容** | **处罚类别** | **处罚机关** |
| 1 | （北碚区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F-000002号 | 重庆市北碚区百草园书社 | 2025年1月10日，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市北碚区百草园书社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。2025年2月21日，经重庆市出版监测中心鉴定，当事人发行的出版物系盗印图书，至此本案调查终结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应当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 | 1.警告；2.没收非法出版物1册；3.罚款人民币500元（伍佰元整）。 | 警告、没收非法财物、罚款 |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|

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信息（2025年4月7日）